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12號

聲請人 蔡黃阿幸
蔡素娟

蔡明惠

兼 上三人

代理人 蔡素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6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

股票附表：			110年度除字第61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詩芳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	97NY0000000~ 97NY0000000	8	0000000	聲請人共 同持有